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131號

原　　告　許松霖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

　　桂子雅律師

被　　告　郭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安傑律師

被　　告　熊寶貝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嬰君

受告知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李安傑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郭俊德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3號），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99,785元，及被告郭俊德自民國114年7月3日、被告熊寶貝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8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299,7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郭俊德給付新臺幣（下同）3,852,7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1月8日具狀追加郭俊德之僱用人熊寶貝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熊寶貝公司）為被告，並將聲明變更為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43、208頁），核其基礎事實均係郭俊德駕駛車輛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所生，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二、熊寶貝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郭俊德受僱於熊寶貝公司擔任送貨員，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上班送貨途中，沿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與鎮南街交岔路口處，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竟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而直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致與騎乘自行車，沿鎮南街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地點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腦挫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顱骨骨折、水腦症、左顴骨上頷骨及下頷骨骨折、胸部挫傷合併雙側多處肋骨骨折及氣血胸、呼吸衰竭、氣切、左側眼視神經損傷、雙側聽障等重傷害。郭俊德於事發時受僱於熊寶貝公司，駕駛熊寶貝公司所有車輛於執行職務時肇事，熊寶貝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郭俊德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503,

237元、看護費2,552,199元（含113年2月5日至113年3月2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6個月之看護費用546,000元、未來看護費用2,006,199元）、醫療耗材暨用品費289,685元、交通費4,262元、財物（自行車）損失3,349元及慰撫金50萬元，合計3,852,73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52,732元，及郭俊德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熊寶貝公司自115年1月8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郭俊德及參加訴訟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參加人）略以：對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如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79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之認定無意見。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503,237元、交通費用4,262元及113年2月5日至113年3月2日手術住院期間看護費用78,000元不爭執。親屬看護部分，原告自113年5月26日起已聘請外籍看護，故出院後之113年3月3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為親屬看護，與專業看護不同，每日應以2,200元計算；自113年5月27日起則屬僱用外籍看護之範圍。原告事發時已80餘歲，身體機能已減弱至一定程度，不應將餘命之看護費用均責由被告負擔。若原告得請求終身外籍看護費用，應自113年5月27日起，依其平均餘命6.42年算至119年3月18日，按每月僱用外勞費用26,041元計算，並應扣除中間利息。關於醫療耗材及用品費用部分，對於原告住院期間，原告起訴狀附件2車禍求償明細表（見附民卷第17至21頁，下稱附件2明細表）三編號19、49、51至53及58中之1,600元應無必要，其餘不爭執；出院後部分，應扣除政府提供之補助。原告請求賠償自行車受損之財物損失，應提出購買證明；原告之自行車使用期間已超過3年，應依耐用年數表「2037機器腳踏車及其他」類別折舊，其殘值應僅餘10分之1。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應酌減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熊寶貝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郭俊德受僱於熊寶貝公司擔任送貨員，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上班送貨途中，於前揭時地，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越紅燈而直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致與騎乘自行車，沿鎮南街由西往東方向行經上開地點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重傷害之事實，已據其援引系爭刑案判決之認定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郭俊德駕駛熊寶貝公司所有上開車輛，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而直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致與騎乘自行車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前揭重傷害，核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並不法毀損原告之自行車等財物，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郭俊德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郭俊德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郭俊德於事發時受僱於熊寶貝公司，駕駛熊寶貝公司所有車輛於執行職務時肇事，熊寶貝公司未能

舉證證明其選任郭俊德及監督郭俊德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郭俊德負連帶賠償之責。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503,237元：

郭俊德及參加人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43頁）；熊寶貝公司未具狀或到庭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看護費2,552,199元：

⑴住院期間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自113年2月5日至同年3月2日因手術住院，住院期間需要專人24小時照護，共支出看護費用7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支出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37、38頁）。郭俊德及參加人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43頁）；熊寶貝公司未具狀或到庭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住院期間看護費用78,000元，應予准許。

⑵出院後6個月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3月3日出院後，有受專人全日看護6個月之需要，此部分由親屬代勞，按原告住院期間聘僱看護費用每日2,6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至113年9月2日止共180日之看護費用468,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稱童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有童綜合醫院115年4月7日、115年5月18日函文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35頁、本院卷第199、233頁），固堪認原告自113年3月3日出院後，有受專人全日看護6個月之需要。惟原告之家屬申請外勞從事家庭看護工照顧原告，該外勞自113年5月26日入境臺灣，有勞動部113年5月26日函文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47、48頁），顯見原告自113年5月27日起，已由外籍看護工看護。原告主張其自113年5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

日止，亦由親屬看護部分，與事實不符。是郭俊德及參加人抗辯：原告自113年3月3日出院起由親屬看護之期間，應計至113年5月26日止，共計85日，自113年5月27日起至其平均餘命，則屬僱用外籍看護之費用等語，應堪採信。而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用之支付，仍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乃現今實務所採之見解，亦較符公平正義原則（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827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又親屬看護時之親屬如並非職業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時，雖並不見得具有醫療專業及相關證照，惟看護人員一般所提供之看護內容僅為病人之一般日常生活起居之照顧及簡單之病人翻身按摩、吃藥、一般傷口之簡單處理等照顧工作，如為較重傷勢及感染，則通常送往醫療院所就診。此外，親屬本於親情所為之照顧，通常較看護人員更為細心，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心力，並不亞於職業護理師、看護人員，且對需親情關懷之病人而言，更有利於病情之良性發展，因此於衡量家屬看護之看護行情時，自不應以其非專業看護人員而以低於市場行情之標準評價其勞力。是郭俊德及參加人抗辯：原告上開期間由親屬看護，與專業看護不同，每日應以2,200元計算云云，並非可採。原告住院期間聘僱看護費用每日2,600元，有童綜合醫院115年4月7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9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13年3月3日出院起至113年5月26日止計85日，按每日2,600元計算之親屬看護費用221,000元（85×2,600＝221,000），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⑶未來看護（僱用外籍看護工）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終身有受看護之必要，按原告於113年9月3日時之平均餘命6.42年及家屬僱用外籍看護工之費用每月26,041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將來看護費用2,006,199元等情，業據提出童綜合醫院所出具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為證（即原證4，見附民卷第39頁）。郭俊德及參加人雖抗辯：原證4證明書效期僅1年，且人體隨年紀增加，身體機能本會有所弱化，且目前規定年齡80歲以上即可申請外籍看護，即可知無論有無外力影響，80歲以上即代表身體機能已減弱至一定程度，故不應將原告餘命之看護費用均歸屬於被告云云。惟查，原證4童綜合醫院所出具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雖記載本診斷證明書效期自開立起1年內有效，但依該證明書，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於該院共進行三次手術，於113年3月7日開立該診斷證明書時，仍四肢偏癱、行動困難，氣切及鼻胃管留置，需他人24小時照料。參以原告於童綜合醫院最後就診日為115年4月8日神經內科門診，依該日門診記載內容判斷，原告仍需專人24小時照護等情，有該院115年5月18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3頁），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終身有受看護之必要，應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發時雖年逾80歲，但仍能自行騎乘自行車運動及出門辦事，身體硬朗且視、聽力無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審酌目前國人平均壽命增加，8、90歲仍身強體健有獨立生活之能力者，不在少數。本件事發時原告確係騎乘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足見原告當時雖逾83歲，身體狀況當屬良好，若非遭郭俊德駕駛車輛闖越紅燈重擊，因而受有前揭重傷害，不致有受看護之需要。是原告受重傷終身有受看護之需要，與郭俊德過失不法侵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由被告賠償原告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郭俊

德及參加人前揭抗辯，洵非可採。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僱用外籍看護工之費用，應自113年5月27日起算，業如前述。原告主張自113年9月3日起算此項請求，且未依法扣除未到期部分之中間利息，尚有未當。原告主張其00年00月00日出生，於112年10月15日時年滿83歲，依112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為6.42年，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附民卷第8、44頁、本院卷第24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27日起，按前揭平均餘命賠償僱用外籍勞工之看護費用，其期間屆滿之日期為119年3月18日。原告主張僱用外籍看護工之費用為每月26,041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7頁）。準此，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本件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之已到期部分，計2年3個月（27個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此段期間僱用外籍看護工之費用為703,107元（26,041×27＝703,107）；自115年8月27日起至119年3月18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此段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24,881元｛計算方式為：26,041×38.00000000+（26,041×0.00000000）×（39.00000000-00.00000000）=1,024,880.0000000000。其中38.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2月霍夫曼累計係數，3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9/28=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僱用外籍看護工之費用為1,727,988元（703,107＋1,024,881＝1,727,988）。逾此部分之請求，無法准許。

⑷小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為2,026,988元（78,000＋221,000＋1,727,988＝2,026,988）。

3.醫療耗材及用品費289,685元：

⑴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於住院期

間需要醫療輔具及耗材，如看護墊、生理沖洗器、可調式頸圈、尿片等物，因此增加生活上支出共31,652元（詳附件2明細表、三「住院期間醫療耗材及其他額外支出」編號1至60）等情，提出統一發票、交易明細、免用統一發票及收據等相關單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51至74頁）。郭俊德及參加人除爭執上開編號19（金額57元）、49（金額36元）、51至53（金額依序為70元、80元及70元）及58中之1,600元營養品外，其餘部分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7頁）。而就郭俊德及參加人爭執之上開項目，原告業已一一說明其必要性（見本院卷第276、277頁）。審酌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並住院多日，上開有爭執部分金額合計僅1,913元，應寬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住院期間醫療耗材及其他額外支出合計31,625元，應予准許。

⑵原告復主張：原告出院後返家休養6個月期間需要醫療輔具及耗材，如氧氣鋼瓶、抽痰機、輪椅、摺疊式馬桶椅、安全扶手、助聽器、成人尿布、看護墊、濕紙巾等物，因此增加生活上支出共258,033元（詳附件2明細表、四「返家照護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編號1至10）等情，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估價單、訂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75至79頁）。經查：

①關於上開編號1氧氣鋼瓶、抽痰機及輪椅計22,800元部分，郭俊德及參加人抗辯：抽痰機應扣除政府可補助之9,500元，原告購買之輪椅應扣除可獲政府補助之1,1000元云云。惟原告否認有向政府請領上開輔具之補助，郭俊德及參加人就此未能舉證證明，其等抗辯應扣除，難認可採。被告不爭執上開輔具為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所需要，且原告此部分支出業已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附民卷第75頁），應認原

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②關於上開編號2電動床、馬桶椅及安全扶手合計26,000元部分，郭俊德及參加人抗辯：原告就電動床、馬桶椅僅提出估價單，並非實際支出之單據，若原告有提出發票，電動床、馬桶椅應依序扣除可獲政府補助之18,000元、600元云云。惟原告否認有向政府請領上開輔具之補助，郭俊德及參加人就此未能舉證證明，其等抗辯應扣除，難認可採。被告不爭執上開輔具為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所需要，且原告此部分業已提出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76頁），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有理由。

③關於上開編號3助聽器193,000元部分，郭俊德及參加人抗辯：原告稱有經過聽力師評估，然聽力師可能會為了營業利益而以話術賣出要價數十萬元之助聽器，故不應逕以原告提出之費用單據即遽認原告有「進階型」助聽器需求之必要；原告於事發時已滿83歲，自身聽力衡理已較其自身年輕時弱化，所需之助聽器應以每耳3萬元，雙耳共計6萬元為適當，且應扣除已領取1萬元之政府補助，是對於原告請求之助聽器費用於5萬元以內之金額不爭執等語。惟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雙側聽障等重傷害，被告亦不爭執上開輔具為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所需要，且原告此部分支出業已提出訂購合約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77、78頁），堪認原告確有此筆支出，而因此增加此部分生活上之需要。另參以原告確有領取政府關於助聽器-進階款之補助1萬元，此有臺中市清水區公所115年4月2日函文、臺中市政府115年4月8日函文及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8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7、201、203頁），原告並同意扣除已領取政府補助部分。則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之助聽器費用為183,000元。

④關於上開編號4至7部分，其金額合計873元，被告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3），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⑤關於上開編號8至10部分，被告抗辯：此部分無單據，故爭執之等語。查原告就此部分確未提出相關支出之證明，難認原告因此增加此部分生活上之需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無法准許。

⑶小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療耗材及用品費返家照護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金額為264,298元（31,625＋22,800＋26,000＋183,000＋873＝264,298）。

4.交通費4,262元：

郭俊德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53頁），熊寶貝公司未具狀或到庭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5.財物損失3,349元：

⑴原告主張事發時其所騎乘之自行車因碰撞而毀損，請求被告按市價賠償3,349元。被告則抗辯：原告應提出購買證明或相關文件，如該自行車已使用逾3年，依耐用年限，殘值應僅餘10分之1等語。

⑵按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數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衡其立法意旨乃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查原告於本件事發時係騎乘自行車，且其所騎乘

之自行車確因本件事故受損，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財物受有損害。原告就此部分陳明購買該自行車之相關單據已遺失，何時購買亦無可考（見本院卷第277、293頁）。審酌一般人購物後，其發票收據通常留存一段時間後即會丟棄，是要求原告證明上開受損物品之購買時間、確切價格，確有困難。爰依前揭規定審酌一切情況，原告主張其於事故時所騎乘之自行車市價價格為3,349元，業據提出自行車市價資料為證（見附民卷第83頁）。且原告陳明對該自行車耐用年限3年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77頁）。原告已遺失購買該自行車之購買單據，並遺忘何時購買，顯見該自行車購入應有相當年限，因認原告請求賠償自行車受損害，以1,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6.慰撫金50萬元：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受有腦挫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顱骨骨折、水腦症、左顴骨上頷骨及下頷骨骨折、胸部挫傷合併雙側多處肋骨骨折及氣血胸、呼吸衰竭、氣切、左側眼視神經損傷、雙側聽障等重傷害，傷勢甚為嚴重，並因此住院多日，其因此歷經一定治療及不便，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高中畢業，原為公務員，目前已退休，每月退休金為41,658元，經濟狀況普通；郭俊德高中畢業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退休金存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213、224至至226頁）。原告112、113年所得依序約8萬餘元、9萬餘元，名下有房地數筆，財產總額約168萬餘元；郭俊德1

12、113年所得依序約40萬餘元、43萬餘元，名下無財產；熊寶貝公司資本額為2千萬元，112、113年所得依序約113萬餘元、32萬餘元，名下有房地、車輛數筆及投資，財產總額約1,077萬餘元等情，有熊寶貝公司之基本資料及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至125頁）。審酌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郭俊德過失之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

7.以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299,785元（503,237＋2,026,988＋264,298＋4,262＋1,000＋500,000＝3,299,785）。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日送達郭俊德（見附民卷第87頁送達證書）、原告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則於115年1月21日送達熊寶貝公司（見本院卷第61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郭俊德之翌日即114年7月3日、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熊寶貝公司之翌日即115年1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299,785元，及郭俊德自114年7月3日、熊寶貝公

司自115年1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郭俊德聲請及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原告就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尚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原告陳明尚未領取強制險保險金，被告就此並未爭執，故亦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扣除問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